# 华北民间契约文书中的家庭养老民事习惯问题

# 王云红

(河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河南洛阳471023)

【摘 要】近年来,作为民间文献的契约文书日益受到重视,整理和研究逐步集聚,已经形成一门专门的学问——中国契约学,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中,呈现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和价值。笔者利用搜集到的数十份华北契约文书,分别从养老文书、析产文书、立嗣文书与婚书等文书类型,探讨传统民间社会家庭养老民事习惯的内容与家庭养老的功能意义。从华北文书资料来看,人们形成了包括提前协商书立养老字据、以房院养老、以土地养老、组织养老会、写立养老遗嘱等民间养老智慧,还形成了在立嗣活动、分家活动、婚姻活动中补充养老条款,规范养老行为的民事习惯。华北地区传统的家庭养老更多关注物质性的经济供养方面,其历史经验与局限性,都将为现实社会中的养老问题提供借鉴与启示。

【关键词】华北;民间契约文书;家庭养老;民事习惯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0)04-0092-09

# On the Civil Custom of Family Pension in North China Folk Contract Documents

# WANG Yun-hong

(School of Humanities, He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o Yang 471023)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contract documents as a Folk Literature have been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and the research has gradually gathered, which has formed a special knowledge -- Chinese Contract Studies. It has shown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significance and value in the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 field. By using dozens of contract documents collected in North China,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content of the traditional civil custom of family pension in civil society and the functional significance of family pension from the document types of pension contracts, separation contracts (Fenshu), successive contracts and marriage contracts. According to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in North China, people have formed the wisdom of folk pension, such as negotiating in advance to establish the endowment voucher, providing for the aged by the house, providing for the aged by the land, participating in pension association, making a will for old age and so on. They have also formed the civil custom of supplementing the endowment provisions in the activities of making inheritor, family separation and marriage, and standardizing the behavior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The traditional family pension in North China pays more attention to the material economic support. Its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limitations will provide reference and Enlightenment for the pension problem in the real society.

**Key words:** North China; folk contract documents; family pension; civil custom

[收稿日期] 2020-02-20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洛地区新见民间契约文书整理与研究"(17BZS016);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河洛契约文书与近代地方社会研究"(2018GGJS055)

[作者简介] 王云红(1978- ),男,历史学博士,河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访问学者,研究领域主要集中在中国近代政治史、法律史和法律文化。

传统中国受儒家文化影响,提倡"民本"思想,重视孝道伦理观,逐渐形成了以"孝"文化为中心的养老文化。养老问题不仅得到上层统治者的鼓励关注,还是下层民众身体力行的日常生活。费孝通曾指出:"在西方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抚育丙代,那是一代一代接力的模式,简称'接力模式'。在中国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的模式,简称'反馈模式'。这两种模式的差别就在前者不存在子女对父母赡养这一种义务。"<sup>①</sup>可以说,中国人历来重视养老问题,这种"反馈模式"的家庭养老是传统民间社会主要的养老形式。长期以来,我们对传统家庭养老问题主要是从宏观角度进行讨论,微观的考察相对不足<sup>②</sup>。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手头搜集的数十份华北地方涉及养老问题契约文书,从更具体入微的视角考察近代华北地方社会家庭养老民事习惯问题<sup>③</sup>。

# 一、养老文书中的赡养规范问题

中国传统社会一直有着爱老尊老养老的美德,家庭养老是传统养老的主要形式。受传统观念影响,家庭成员往往视养老为重要的人生责任和基本义务,供养有缺则是最大的不孝。赡养父母既是伦理要求,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大清律规定,子贫不能营生养赡父母,因而导致父母自缢死者,要按照过失杀人的刑罚,判处儿子杖一百,流放三千里<sup>⑤</sup>。清代和民国一样,法庭坚持对儿子无条件赡养双亲的要求,体现了司法实践的基本连续性<sup>⑤</sup>。学者黄宗智已考证指出,华北的养老主要有三种形式:一种是把家里土地的一部分拿出来放在一边作为父母的养老地;一种是儿子们轮流为双亲管饭;一种是每年给双亲定量的粮食。其中,第一种形式最为流行。有土地的家庭总会专门拨出一部分地给父母亲,即使这家只有极少量的土地也是如此<sup>⑥</sup>。在华北民间社会,子女也往往把赡养老人作为基本义务,通常并不立文书加以规范。从手头搜集的养老文书来看,之所以要召集亲邻,郑重写定文书,商量养老问题,多有其特殊的情况。华北地区传统的养老文书,按照其内容,还可以分为一般养老文书、以地养老文书、以房养老文书、养老遗嘱等,下面分别加以考察:

# (一)一般养老文书

- ①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载《费孝通文集》(第九卷 1983-1984),群言出版社,1999年,第40页。
- ② 宏观的研究较多,如赵全鹏:《清代老人的家庭赡养》,《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一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董江爱:《近代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的历史必然性》,《晋阳学刊》1999年第1期;王跃生:《宋以降传统农村家庭养老制度与实践》,《古今农业》2015年第1期;王跃生:《历史上家庭养老功能的维护研究——以法律和政策为中心》,《山东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黄健元、姜丽兰:《农村家庭养老服务与孝文化演进》,《重庆社会科学》2016年第9期等。微观的研究,仅见李华丽《咸丰时期老人居住方式的考察——以〈安祺佐领咸丰七年清查户口人丁清册〉为据》(《西安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晚清华北地区女儿养老研究》(《中州学刊》2013年第2期),以地方志、档案资料和清末社会调查,考察晚清的老人居住方式、女儿养老等问题,但更细致全面的考察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 ③ 这批文书除部分本人自藏文书外,多数来源于洛阳契约文书博物馆。该馆位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新街南端洛阳 民俗博物馆东侧,东临瀍河、南临中州渠,2018年11月正式建成开馆,陈展面积6000余平方米,全部为仿清式古 建筑风格,为传统庭院式院落,馆内收藏各类契约文书近6万余件,包括地契、房契、人契、分单、婚书、借约、立嗣 文书、丧事文书、金兰谱等。
- ④ 张荣铮、刘勇强、金懋初点校:《大清律例》卷30,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524页。
- ⑤ 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125页。
- ⑥ 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第110-111页。

一般养老文书是最典型的有关养老的文书,其内容开宗明义,突出养老,在文书中具体规定或分配子女养老的权利和义务。这类文书一般称之为养老字据、养老凭据或养老合同。如:

# 养老文书1

立养老送终明白人刘守基,因为人口浩繁,难以奉养,是以兄弟和同商议,邀请亲戚邻族, 今将所有养老地八亩,守基情急耕种,事奉母亲,异日殡埋父母,尽在地费,并与烈等无干,异日 不得反言,倘或反言,到官不得说理,恐后无凭,立明白存照。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十九 立明白人:刘守基 亲戚:尉永吉 邻族:王鋕 刘统绪<sup>①</sup>

# 养老文书2

立养老凭据,同胞四人白文源、白文治、白文庆、白文茂,只因分家过度,父母年迈,养老之地难以耕种,请同亲族家长,每人每年贴获养老夏田麦子一石五斗,秋田细色粮食一平石。将长子胡芦沟地一垧,次子河理眛头地一垧,三子斜坡上甲地一垧,四子塔理地一垧,活养死葬,倘若攻(供)养不及,尤(有)在父母典卖过度,竭力孝顺,没负忘恩,恐口难凭,立此字据为证。

邀同亲族家长邻居:张申云(书) 白玉林 白玉盛 白生才 王德喜 白玉润 白文根 刘学孔同证

中华民国九年二月初十日

立养老凭据四人:文源 文治 文庆 文茂②

文书1刘守基、刘烈兄弟二人因在奉养母亲方面产生纠纷,于是邀集亲邻协商,约定由守基赡养母亲并养老送终。作为补偿,养老地则由刘守基承种。华北地区习俗是老人跟哪个儿子生活,其份地财产也归该儿子承业,其他子女不能争执。

文书2明确指出之所以"立养老凭据",是"因分家过度,父母年迈,养老之地难以耕种"。从中可以看出,该家庭兄弟四人已经先后分家自立门户,而父母是靠自己耕种养老地独立过活的。随着父母二人年龄越来越大,无力独立耕地生活才不得不"邀同亲族家长邻居"立约,把养老地重新分配给四子,而兄弟四人则负责帮贴老人的夏秋口粮。文书中还专门规定兄弟四人要"竭力孝顺",如供养不及,父母有权把养老地典卖自度。

可知父亲刚刚去世,母亲的养老问题就已经成为重要的家庭议题,父亲出殡后两天就在各亲族的见证下立写了供养母亲文书。文书中专门指出母亲养老是同"舅父高凤翔"商量的。舅舅是娘家人,母亲的直系亲属,母亲的事情由娘家人参与解决这在华北地方社会是极为常见的。

华北民间社会还存在一些自发形成的互助组织,主要是乡民之间相互结合,集中人力、物力或财力, 共度一些非一家一户所能解决的难题,如婚丧嫁娶等。其中,涉及养老的组织主要是解决老人丧葬问题,民间称之为老人会、长寿会、白帽会、坟社、孝义会、太平社等,不一而足。由于华北地方历来重视红白喜事,老人去世,都是大操大办,一般家庭很难独立承受;即使经济上可以负担,也需要大量亲邻前来捧场帮忙,因此,加入民间养老丧葬组织便是一种惯常的做法子。

长寿会或养老会以私立救济方式解决老人丧葬问题,体现了民间集体的互助智慧。这样的组织在华北地区出现很早,而且直到当今在一些地区仍有存在。不过,不同时期的组织,具有不同的时代特色。如20世纪80年代,洛阳陈李寨村仍有太平社,即老社。其章程起首明确宗旨:"活养死葬"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为了顺利操办长辈人后事,使老人老有所归,经自愿结合,成立老社,取名"太平

① 洛阳契约文书博物馆藏:刘守基立养老送终明白文字,文书编号:027679-A-1。

② 洛阳契约文书博物馆藏:白姓立养老凭据,文书编号:027465-A-1。

社"。章程还具体规定了社员的基本义务:(1)自老人倒头至安葬完毕,每份出一人,必须是男性青壮年, 无论忙闲,刮风下雨,都来服务。若某家一时无人,应自己觅人;若自己觅不来人时,可由老社觅人,工资 由某家支付。(2)每次每家兑白面十斤,现金十元(相当于当时市价的五斤猪肉钱)。(3)过事所需灶具及 其它用具一律由老社来借。若逢冬季需要被子,每份一条,不得耽误。后面还有具体的办事机构、详列 社员名单,最后的落款日期是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一日<sup>①</sup>。

### (二)房地养老文书

这批华北地区的养老文书中,还有一部分养老问题涉及到房地的交接转让,即被养赡人以自己的房地财产作为对养赡人的报偿,这种情况多出现在养赡人与被养赡人非直系血亲的情况。传统民间社会,房屋土地是乡民最重要的财富,也是人们安身立命的基础。土地提供人们生存的基本保障,百姓要从土里刨生活,自然视土地为生命,格外珍惜;房屋宅院是人们世代居住生活的场所,不是万不得已,决不会转手他人。以房地养老出现较早,当然这也是一些孤寡老人在走投无路情况下的被迫选择。如:

### 房地养老文书1

立明白人尉文英,因为家贫,无子无倚,情愿在本庄表弟家吃饭安身。表弟系三家,长房王 鋕、二房王铠两家,俱不能容我,三房表弟王铭念其孤单,情愿把表兄尉文英养老归土。文英感 念不已,不能报应,心想再无别的,旧有西门外坟地一亩八分,树株在内,柿子树二株,交老表王 铭经管,彼此二家各出,情通意顺,并无别言,同亲友宗族,故立明白为证。

表弟:王鋕 王铠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初八 立明白人:王铭(押) 尉文英(押) 中人:尉崇山 翟继都 刘国瑞 赵逢时<sup>②</sup>

### 房地养老文书2

立生活困难人曾国玺,情因年老,无嗣依靠、无法衣食二项成决大问题,今协同村公所家族亲邻等,情愿与胞弟曾国琛同居,依弟生活,养老送终,所有土地房屋家俱物件牲畜等,完全归胞弟曾国琛永远经营所有,二三弟有资,不得余害不受,假若临终后,二三弟发生分业事件,有此约为证。

民国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与弟同居生活人曾国玺(手印)

家族人:曾国璠(押)

同中人:杨育智 高清兰

农会:曾毓 村长:杨育礼

武委会:曾钧、曾璠同证

白明亮书®

房地养老文书1,尉文英因年老"无子无倚",只能在本庄三表弟王铭家吃饭安身,作为感念回报,将自己坟地一亩八分,交王铭经管。文书中还交代因长、二房表弟不能相容,都认可此事,以后不得有别言。三位表弟均参与写立文书,应该是协商的结果。

房地养老文书2,曾国玺年老无依,愿意跟胞弟"国琛同居,依弟生活,养老送终"。特别强调,自己百年后,自己所有土地房屋家俱等财产交归国琛所有,二三弟不得分业。曾国玺也是希望以自己所有财产,来报偿胞弟对自己的养老,写立文书,以防日后有人来争执。以上诸种以房地等财产养老的做法,华

① 洛阳市洛龙区陈李寨村志编委会:《陈李寨村志》,中州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176页。

② 洛阳契约文书博物馆藏: 尉文英立以地养老明白文字, 文书编号:027659-A-1。

③ 洛阳契约文书博物馆藏:曾国玺立以房地养老文约,文书编号:007163-A-1。

北地区较为常见。

# (三)养老遗嘱

华北传统的养老契约中,还有一种是养老遗嘱。有学者已经考察指出,遗嘱方式在我国出现比较早,唐宋时期已经相对成熟,敦煌所出文书中已有遗嘱的样文。遗嘱继承制是父权家长制在家产继承上的体现,遗嘱继承高于法定继承<sup>①</sup>。近代以来,受现代民事法律的影响,遗嘱要件更加丰富,格式也更加规范。其中,养老遗嘱即是为了规范养老的问题,一般是由被赡养人自己围绕如何养老而写立的遗嘱。

本人收藏有一份山西省万荣县皇甫人民公社吴锁成的一份遗嘱。这份遗嘱书立的时间是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九日,时年吴72岁,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儿子性情暴躁,早已分居多年,不愿意赡养老人,还经常"无理取闹,混打混骂"。吴锁成立下嘱托,决计一是要脱离父子关系,一是为晚年生活有所着落,愿由长孙小榜养老,写明自己财产,百年之后,由小榜全部继承。嘱托规定:"如果小榜不管我或是待我不好,我可另择人养老,谁养财产归谁所有,恐日后有什么麻烦,特写此嘱托,请大队、公社加盖公章,以作保证。我老俩口百年后,此字据在谁手里,由谁处理白事,继承财产。"遗嘱注明"字据确系本人写的,吴锁成执笔",并摁有手印,还加盖有大队革命委员会公章。该嘱托作为遗嘱,由吴锁成亲笔书写,并由大队、公社进行公证,除了有手印,还加盖有公章,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 二、其他类型文书中的养老议题

除了直接的养老文书,我们还发现其他类型的民间契约文书,如立嗣文书、析产文书和婚书中,也往往涉及养老议题。以下分别加以考察:

#### (一)立嗣文书中的养老

立嗣是指无子或户绝的家庭通过过继的方式以家庭外的男性为嗣子来弥补自然血缘的缺憾。嗣子继承家产并肩负宗祧继承的责任,也往往负有养老的义务。《大清律例》规定:"无子者,许令同宗昭穆相当之侄承继,先尽同父周亲,次及大功、小功、缌麻。如俱无,方许择立远房及同姓为嗣。若立嗣之后却生子,其家产与原立子均分。"<sup>3</sup>指出立嗣一般是择立同宗昭穆相当之人,至少是同姓之人,还包括有关财产继承的问题,但没有规定其中的养老问题。不过,现实生活中,很多立嗣案例更关心实际的养老问题,并在立嗣文书中有具体的表述,如:

#### 立嗣养老文书1

立嗣约明白人郭杨氏,因夫故无子亡人未殡,杨氏年已六十余岁,自觉多病无人俸养,同请 族长郭秀议论,情愿要胞侄子煌并立为子,以备养老送终,置办衣衾棺椁,所有的房屋产业子煌 情受,写立嗣约二张,各执一张,恐口无凭,立嗣约明白存照。

合同为证(半书)

道光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立嗣约人:郭杨氏(押)

子:子煌(押)

侄:郭学芝(押)

族长:郭秀(押)

亲友:白椿、杨大章、刘秉信(押)®

① 乜小红:《秦汉至唐宋时期遗嘱制度的演化》,《历史研究》2012年第5期。

② 个人自藏:山西省万荣县吴锁成立养老嘱托,文书编号:00111。

③ 张荣铮、刘勇强、金懋初点校:《大清律例》卷8,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95页。

④ 个人自藏:郭杨氏立胞侄子煌为嗣文约,文书编号:00253。

### 立嗣养老文书2

立承嗣合同明白人王门杨氏,为子孙俱故,乏嗣无后,氏老无依兼病在床,无人侍奉,无奈请同亲族择定胞侄赐龄之长子进才与故子福龄承嗣,昭穆相当,兼即胞侄子媳侍奉,理亦当然。所遗产业器具俱尽为进才掌管,不得异说,彼此各出情愿,并无反悔,恐口难凭,立承嗣合同明白存照。

合同一样两张,各执一张(骑缝半书)

道光三十年九月初四日 立承嗣合同明白人王门杨氏(押)

同亲族:王锡令(押)王柏令(押)文恒足(押)刘方来(押)杨盛儒(押)王永治(押)王松令(押)王培芸(押)王天仓(押)<sup>①</sup>

以上立嗣养老文书1、2立嗣人郭杨氏、王门杨氏都是在丈夫去世后,乏嗣无后,无依无靠,又需要人照顾,才邀请亲族人等立嗣养老。不同的是,郭杨氏于同宗立胞侄子煌为子;而王门杨氏则立"胞侄赐龄之长子进才与故子福龄承嗣",是为其亡子立嗣,所立为孙。嗣子(孙)过继后除继受家产外,还有养老的义务,这在文书中有具体体现,如王门杨氏认为"胞侄子媳侍奉,理亦当然"。文书中均有立嗣人产业转移给嗣子承受管业的内容,不过,嗣子则有赡养老人,养老送终的各项责任义务。此类文书多以合同形式出现,一式两张,加盖半书骑缝章或骑缝书写,双方各执一张。

传统社会相对于养老问题,人们更加注重承祧血祀,因此立嗣文书中对承祧行为的规定都更加郑重,也更规范,只有少数文书中具体涉及养老的议题,但并不普遍。到了民国时期,随着宗族观念的淡薄,一些文书出现了淡化承嗣问题,而更加注重养老问题的情况。

#### 养老字据1

立割藤字据人梁文清、王景亮,因梁桃良舅父乏嗣无后,少人奉养,心发善念,活养死葬尽数外生代劳,所遗产业同亲族尽推梁文清管业,因过粮争讼,经调解公断着办,幸亏亲友邀中批解,自梁文清业产内拨出,下周进坡地一分、院外东房三间归于王铁娃立门兼祧,此立之后,以清纠葛,恐人心不固,故立割二纸,各执一张为证。

各执一张(半书)

亲族人:(略)

民国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立②

### 养老字据2

立写字据人张杨氏,情因自己膝下无子,虽有女两名,皆亦出嫁,亦不能照管家务,自己现时年高,无依无靠,亦无人侍奉,无法只得央亲族说合,情愿着族孙张芝菁照管,养老送终,里外家产都归芝菁名下为业,无论亲族人等皆不得争论,自管之后都不能反悔,恐口无凭,立字存证。所有里家产列后:(略)

民国三十八年闰七月初六日 张门杨氏立

同亲族人 闾长(略)3

养老字据1梁桃良因年老乏嗣,已同亲族将产业尽推梁文清管业,由梁文清奉养,养老送终。文书并未说明梁文清与梁桃良是何关系,一般来看,梁文清应该是梁桃良子侄辈,由其承业养老,但因过粮争

① 洛阳契约文书博物馆藏:王门杨氏为故子承嗣合同,文书编号:009999。

② 洛阳契约文书博物馆藏:梁文清、王景亮立割藤字据,文书编号:29179-A-1。

③ 洛阳契约文书博物馆藏:张杨氏立族孙张芝菁养老字据,文书编号:023030-A-1。

讼,发生矛盾,通过邀请亲友批解,将所承受产业拨出,当然也不再负有养老责任。所拨产业归于王铁娃立门兼祧,而王铁娃则要负责舅父梁桃良的赡养。该文书尽管是葛藤文书,但主要目的则是为了解决梁桃良的养老问题。王铁娃并不符合宗祧承嗣的条件,可是从养老角度出发则是更加合适的人选。

养老字据2张杨氏虽有两女但无子,年事已高,需人侍奉,女儿出嫁无法依靠,只得央亲族说合,由"族孙张芝菁照管,养老送终",并愿意将里外家产归芝菁名下为业。尽管已有学者指出晚清华北地区女儿养老也是家庭养老的重要方式之一,但传统女儿不继承家产不赡养父母的习俗仍是主流。<sup>①</sup>华北地区,一个家庭虽然有女儿但如没有儿子,仍被认为是绝户,这种情况下通过招赘养老女婿或由族亲养老是主要的选择。

# (二)析产文书中的养老

析产文书,就是分书,有时也称阄书、合缝字、分割文书、分产议约、分单合同等,是民间社会常见的一种契约文书类型。"分家"是将一个大家庭分成一个或多个的小家庭,是家庭财产由父辈向子辈过渡的一种方式。在唐宋以前,民间社会就已经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诸子均分家产的制度。分家不仅是家长将家产分析由诸子分开单过,诸子仍要承担应有的赡养义务,一些分家文书中多涉及相关养老的议题,试举例如下:

### 析产文书1

立分单明白人柴双印因年老,有孙连绥、连级、连绘三人,不能照料家事,将所有房业地亩等项,同人作三股均分,各自管占经理另爨,彼此不得争言,如有返异不遵,罪坐不孝,到官不得说理,故立分单存照。

同人:家长柴丰天 亲戚吉金相、王长清

各执一张(半书)

宣统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柴连级执

连级应管占经理特曲地三亩,横珍沿北地三亩,与佳祺横珍沿北地五亩,树株各随各地;东小院南房尽东一间半,北房窗外春炉一个并棚,东房一间,西院北房中一间,尽西耳房并活业东房尽南一间半随公;场基东西场房随公,路南牛院内老业活业房屋并树株一切系官。

祖父应分得正北平地三亩,北坟地一亩半,河坡地一亩,东本荒地一亩半养老,树株各随各地。祖母吉氏应分得庙后地五亩养老。每年粮差三个孙孙均帮,再零花费炭油水等项,同人说明,每孙帮钱三千文,不得短欠。小院北房尽西一间半居住。<sup>②</sup>

# 析产文书2

合同(半书)

立分书人张鲁氏,其子体胖、体壮、体康,长孙清源,因为奉先夫君临终遗嘱,将院落田产均为四份。嘱云于余除养老地系大爻平坡地二段,计地八亩二分三厘养老,百年之后于长孙清源除祭奠地二亩,下余地四份均分;又于清源除王姓三两会一个,以为娶亲聘礼之费;又于少子体胖,除下河里油房代门前坡地二段,计地二亩二分,以为娶亲聘礼之资。其余账目诸物一切等项,今同亲族人四份均分,俱系情愿,各无反言,日后倘有反言,自罚白米百石,恐后无凭,立分书为证。

同治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立

① 李华丽《晚清华北地区女儿养老研究》(《中州学刊》2013年第2期)指出晚清华北地区女儿赡养父母分为从妻居婚姻养老、女儿居家养老、从女居养老和分居养老几种形式。

② 个人自藏:洛阳县柴双印同孙三人分单,文书编号:00016。

同族人:如玉 如森 清廉 清雨 立分书一纸张清源执 清源应分(房院地亩)开后:(略)<sup>①</sup>

析产文书1柴双印因年老,不能照料家事,将家产均分给三个孙子。从这份柴连级收执的分单可知,上面不仅清楚写明自己所分地亩产业,还专门写明祖父、祖母的养老地产,并规定三孙孙要共同均担二老的粮差及日常花销等项。

析产文书2张鲁氏乃是遵先夫临终遗嘱主持分家,将院落田产均为四份,分给三子和长孙。其中,情因长孙清源和少子体胖尚未婚配,对他们特殊照顾,"于清源除王姓三两会一个",体胖"坡地二段,计地二亩二分",以为娶亲聘礼之费。另外,根据遗嘱,张鲁氏留养老地二段,计地八亩二分三厘,作为自己养老的资本。言明自己百年之后,该地留祭奠地二亩归于长孙清源,其余部分四份均分。民初的民事习惯调查,根据陕西扶风县习惯曾有:"兄弟析产多由家产内先为其父母提出若干地亩,以作生养死葬之资,其父母故后,其地多归长房耕种,每年所有出息,作为祭扫之资,名曰香火地。"<sup>②</sup>华北地区分家留养老地是传统习惯,一般来说,老人百年之后,养老地多被长子承业或协议均分。这里给长孙留二亩作为祭奠地,也符合华北地区长门长子顶门立户,承袭香火的习俗。

当然,析产文书的主要功能是家产的剖析分配。传统家庭的同居共财形式,使得父母也有责任把家产分解传递给下一代,但是如子女不孝不赡养老人,老人则有收回家产或不给予产业的权力。如民国三十三年"立父子分割字据人父袁大罡、子天佑,因父子不和,每逢议事就像公堂打官司的原告与被告,各说各理。轻则磨口舌,重则斗殴,经维持会多次调节无效。父子央本村助理员从中说合,三方议定父子分割,家里所有财产全归父亲经管,其父拿出国币三十五千元整交于天佑,现时大洋两清无欠,即日赤身离开家宅,从此以后永不回家,对父生前无养,死后不葬(此处有指印两个),若有亲族纠葛,双方各付责任一半,空口无凭,立字为据"。此为一份分单兼断绝父子关系文约,从文书的用词可以看出父子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已将上升至暴力冲突,最终以分单决裂告终。父亲将家产全部收归自己经营,儿子不赡养父亲,也丧失了家产的继承。

# (三)婚书中的养老

传统婚姻的目的是"合两姓之好",更有维持家庭稳定和家族延续的功能。男女一旦成婚便意味着成人,就有了承担包括赡养老人在内的家庭责任的义务,养老本是婚姻的应有之义。民间婚书最早起于唐代,宋元明清沿袭未改,长期以来婚书均由民间自行开立,受传统礼俗文化影响,官府很少干预<sup>®</sup>。一般婚书的内容比较格式化,较少涉及养老问题;一些特殊婚书如招赘婚书,往往对养老问题有专门表述。民初的民事习惯调查指出,河南开封习俗,"无子者,留女赘婿以养老,其赘婿对于岳父母,有终身扶养之义务"<sup>⑤</sup>。河南宜阳县,"有夫家贫,女家招赘者。更有无子,赘婿为子,谓之养老女婿者"<sup>⑥</sup>。陕西洛南保安华阴等县习惯,乡民无子(或子尚冲幼),而仅有女者,既不愿爱女适人,又有需人奉养之必要,往往赘婿于家,养生送死,由婿负责,先生之子,承继岳父宗祀,再生之子,归婿。产业按两股平分,赘婿仍依原姓,不随岳家更改,间亦改名换姓,永承岳父宗祧,完全承受财产者<sup>⑥</sup>。可以说,无子有女家庭招赘婿解决养老问题是一种是现实的选择。养老在招赘婚书中多有体现,如:

- ① 个人自藏:洛阳县张鲁氏立张清源执分家文书,文书编号:00518。
- ② 施沛生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影印,第三编,亲属,第4页。
- ③ 个人自藏:洛阳县袁氏同子分单兼断绝父子关系文约,文书编号:0089。
- ④ 郭松义、定宜庄:《清代民间婚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前言,第7-8页。
- ⑤ 施沛生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影印,第三编,亲属,第5页。
- ⑥ 谢应起、刘占卿:《宜阳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455-456页。
- ⑦ 施沛生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影印,第三编,亲属,第26页。

立写招宿文字人闫玉珍,兹因为膝下无子,年老力衰,难以为日,所生一女,心起孝心,在家奉祖母,要将父母养老送忠(终),同家族户长介绍人等李王生招在家,改名还姓,双芳(方)愿情改名闫起明,于闫门立户,要将父母养老送忠(终),不许东跑西走,不能远行,若是心存二意,东跑西走,有闫姓产业于他,李姓恐(空)口无凭,立招宿字具为证。

公元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六日立招宿文字 闫起明(签章)

介绍人:王五娃(签章)

亲族人:闫玉玺 闫成盛 同在

同中人:刘德义 杜允荣①

这则1958年书立的招宿婚书,是一份比较典型的招赘养老女婿的文书。闫玉珍夫妇年老无子,女儿有孝心,在家侍奉祖母,愿将父母养老,方按照传统程序招宿上门女婿李王生,并改名闫起明在闫家顶门立户。当然,也不一定都是女儿招赘,也有丈夫亡故,妻子拖家带口度日艰难者,以妻自身招赘,民间称之为"招夫养子"或"招夫养老"。如:道光二年,陈曹氏因丈夫陈进学病故,携带二子年幼无靠,因此情愿招于阳城村刘永善为夫。招夫行为与其胞弟陈万学协商并得到支持,陈万学还是这次招夫婚姻的主婚人<sup>②</sup>。同治三年,李法有因长子去世,年老无所依靠,将儿媳做"亲女改嫁","情原于段小回招夫养父"<sup>③</sup>。寡妇再嫁有违礼教,但出于生存的需要,往往在一定情况下成为一种特殊习惯。

# 三、结论

综上,我们从数量众多的华北民间契约文书中能够看到一幅较为复杂的家庭养老民事习惯图景。传统社会还没有建立一套规范性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人们还主要依赖于"反馈式"的家庭成员养老模式。从华北文书资料来看,出于生存的需要,人们逐渐积累了一系列的养老智慧,形成了一些养老民事习惯,包括提前协商书立养老字据、以房院养老、以土地养老、组织养老会、写立养老遗嘱等,还包括通过立嗣活动、分家活动、婚姻活动等补充养老条款,进行养老私力救济。通过以上养老民事习惯,帮助多数基层民众解决了家庭养老的后顾之忧,避免了不必要的家庭纷争。

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传统民间社会人们所能解决的养老不过是"生养死葬"的基础性养老。各类涉及养老契约文书,多讨论的是房院的多寡、养老地的多少、养老费用的分配、以及丧葬安排和香火祭奠等问题。相关文书中有关养老物质分配的书写,无疑给人一种冷冰冰的感觉。今天,我们已经明白家庭养老不仅具有经济供养的功能,还具有生活照料、日常陪伴与精神慰藉等更为深入、更为人性化的功能。对于传统社会里还处在温饱线上挣扎的人们来说,生存才是第一紧要的事,如此我们才能对华北地方社会的这些养老民事习惯给予"同情之理解"<sup>④</sup>。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其中一些养老民事习惯也许已经显得相对落后,这是我们应该注意的。现阶段,中国已经逐渐步入老龄社会,养老已然成为热议的社会话题,探究传统家庭养老的历史资源,对于当代社会无疑也是一种借鉴与启示。

① 洛阳契约文书博物馆藏: 闫玉珍立写招宿文字养老文字, 文书编号:010166。

② 洛阳契约文书博物馆藏:陈曹氏立写招夫养子文字,文书编号:036492。

③ 洛阳契约文书博物馆藏:李法有立写儿媳招夫养父婚书,文书编号:032849。

④ "理解之同情"一说出自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1930年)所言"了解之同情""所谓真了解者, 必神游冥想,与立说之古人,处于同一境界,而对于其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表一种之同情",载《金明 馆丛稿二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279 页。